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

2017年12月

## 1. 目的

-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本文件的目的，是要取代在 2006 年 3 月所發出題為《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2006 年指引》），及釐清我們對在紀律處分程序<sup>1</sup>、民事法律程序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研訊程序中與本會合作一事所採取的方針。
- 1.2. 本指引不適用於刑事案件，原因是律政司就刑事檢控擁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
- 1.3. 證監會認同並重視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的合作行為，因為這樣可協助本會履行執法目標，有助（除其他事項外）迅速偵察和糾正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在調查有關違規行為時有效運用證監會的人力及其他資源，以及適時完成本會的調查及執法行動。
- 1.4. 正如本指引所強調，若證監會得到適時和重大的合作，有關事項或能及早解決，令所有有關各方都能節省時間、成本及資源。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亦可能以寬減制裁的方式，對合作予以肯定。

## 2. 合作形式

- 2.1. 與證監會合作的方式有許多種，有關例子可包括：

- **自發及迅速地向證監會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缺失**
- **就違規行為或缺失提供真實及完整的資料**，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 及早採取積極的步驟，以保存及蒐集重要證據，並將有關證據提供予證監會
  - 充分及坦誠地披露有關違規行為或缺失的資料，特別是提供若不披露證監會便不會知悉的資料及證據，包括透露任何內部調查的結果
  - 向證監會提供有用的情報
  - 如有需要，在有關程序中提供口頭證供
  - 當某項重大問題在香港境外發生時，迅速將有關事項通知證監會，及提供可能有助證監會考慮香港境內是否可能已發生某項罪行或失當行為，或有關問題是否有可能影響某香港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的相關資料
  -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披露位於香港境外的相關文件，及協助提供在香港境外的文件和證人
- **承擔法律責任**，例如：
  - 願意就違規行為或缺失承擔責任，處理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及接納本會的調查結果或建議制裁

---

<sup>1</sup> 在本指引中對紀律處分程序的提述，是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下的程序，並不涵蓋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紀律聆訊。

- 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使有關個案得以及早完結；舉例來說，就法團而言，讓高級管理層參與跟證監會溝通的工作，及投放人力及資源協助本會進行調查

- **採取糾正措施**，例如：

- 及早主動採取步驟以遏制違規行為或缺失
- 就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迅速向他們作出全額賠償
- 如屬法團，對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作出必要的改善

2.2. 下文第 5.2、6.3、7.2 及 7.4 段載有其他合作形式的例子。

### 3. 甚麼不構成合作

3.1. 單單遵從法定或監管規定本身並不構成合作，有關例子包括：

- 如屬個人或法團，因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或第 183 條發出的調查員指示或通知而交出文件或出席會見
- 如屬持牌法團：
  - 因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6(3)條下的責任而通知證監會其無能力遵從或無能力確定其是否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 遵從其在《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12 條、《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11 條及《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 11 條下的主動具報責任
- 如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遵從其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2.5 段下的主動具報責任

### 4. 本會如何衡量合作

#### (i) 合作評估因素

4.1. 雖然本會致力維持執法行動的一致性，惟基於公平及公眾利益，每宗個案都須按其本身的事實作個別考慮。因此，本指引所載的原則及評估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亦非絕對的準則。

4.2. 儘管如此，本會在評估合作時，一般都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本會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獲提供的協助的價值**，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 合作是否適時
  - 所提供的協助的質素、範圍及實際內容，包括就違規行為或缺失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的可信度及完整性
  - 本會是否根據有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而展開調查

— 證監會因有關人士合作而節省的時間及資源

- **違規行為或缺失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其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影響
- **有關人士在違規行為或缺失發生後的整體行為操守**，及有關人士的其他情況

(ii) *不合作行為的影響*

4.3. 若某人作出意圖或造成妨礙本會調查或執法程序的行為（不合作行為），證監會在考慮甚麼才是適當的結果時，或會顧及這一點。

4.4. 不合作行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 未能迅速及完整地報告重大的違規行為或缺失
- 隱瞞有關違規行為或缺失的資料
- 在本會調查期間作出迴避的行為
- 安排事務，意圖不必要地延長證監會的調查時間

## 5. 法律專業保密權

5.1. 為免生疑問，真誠地拒絕放棄附於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不會被視為不合作行為。證監會認同，法律專業保密權是受到《基本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0(4)條保障的基本權利，並十分尊重有關各方行使這項權利的決定。

5.2. 儘管如此，若某人自願放棄對某份文件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即使只是有限度地放棄），此舉或會被肯定為合作行為，而證監會在考慮甚麼才是適當的結果時，或會顧及這一點。

## 6. 紀律事宜

*與證監會合作的好處*

(i) **及早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6.1. 合作行為或會導致證監會決定在紀律處分程序的初期便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訂立協議，解決有關事宜（第 201 條協議）。

6.2. 若證監會認為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便會訂立第 201 條協議。受規管人士是否合作及有關合作的程度和性質，都是證監會在行使這項酌情權時予以考慮的因素。

6.3. 作為一般原則，若受規管人士以上文第 2.1 或 5.2 段所述的方式或以下方式表現合作，證監會將更願意訂立第 201 條協議：

- （如屬商號）透過以下方式**委託進行第三方檢討**：

- 與證監會聯合委任第三方檢討機構，就違規行為或缺失進行實況檢討，或進行內部監控現況檢討，以識別出適當的補救行動，從而避免有關違規行為／缺失再次發生，並且同意：
  - 承擔委聘第三方檢討機構的費用（證監會將就有關檢討支付象徵式款額，以確保其為有關檢討的合約方，並因而擁有相關權利）；
  - 檢討工作的職權範圍由證監會設定；
  - 接納檢討機構的研究結果（在一般情況下，商號無權在檢討機構的報告提交予證監會前先行審閱，亦無權要求修改報告）；
  - （如屬實況檢討）證監會使用檢討機構對事實的研究結果作為適當紀律處分程序的基礎；及
  - （如屬內部監控現況檢討）採取證監會及檢討機構建議的補救步驟，及對該商號的內部監控作出一切必要的改善。
- **董事的承諾：**如屬商號，其董事會作出處理證監會監管關注事項的集體及個人承諾，有關例子可包括承諾在指明時間內就第三方檢討所識別出的不足之處作出補救，及確保有關缺失不會再次發生。

6.4. 受規管人士可在偵察到違規行為或缺失至發出決定通知書期間的任何時間接觸證監會，以便與本會就解決部分或全部監管關注事項進行討論。有關討論通常是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若受規管人士在本會的調查中作出廣泛及有價值的合作，證監會將更有可能願意進行有關討論。

6.5. 應注意的是，每宗個案取決於其本身的事實。因此，即使本會基於多項特定事實而願意藉第 201 條協議與受規管人士解決某宗紀律事宜，但如果另一宗個案情況不同，本會便未必會認為適合採取同樣的做法。

## (ii) 對合作予以肯定

6.6. 在紀律事宜方面，證監會可透過寬減所施加的紀律制裁來對合作予以肯定。

6.7. 為鼓勵及早合作及解決個案，證監會將其紀律處分過程分為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 — 由偵察到失當行為或監管缺失至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為止
- **第二階段** — 由發出行動通知書至受規管人士作出書面陳述以回應行動通知書的限期屆滿為止
- **第三階段** — 由作出陳述的限期屆滿至發出決定通知書為止

6.8. 作為一般原則：

- 若受規管人士與證監會合作並在第一階段達成第 201 條協議，證監會可將所施加的制裁寬減最多 30%；

- 若受規管人士與證監會合作並在第二階段達成第 201 條協議（或如受規管人士在第二階段接納證監會的調查結果或建議制裁），證監會可將所施加的制裁寬減最多 20%；及
- 若受規管人士與證監會合作並在第三階段達成第 201 條協議（或如受規管人士在第三階段接納證監會的調查結果或建議制裁），證監會可將所施加的制裁寬減最多 10%。<sup>2</sup>

6.9. 若受規管人士向證監會提供特殊及重大的合作，可能獲進一步寬減制裁。

6.10. 本指引的條文為指導原則，並不就以下各項向任何受調查人賦予任何權利或對他們構成任何合法期望：(i)藉第 201 條協議解決任何事項；(ii)獲告知任何證監會調查的進度；或(iii)在行動通知書發出前，獲告知證監會對任何潛在紀律事宜的初步評估。

本會對於以非公開形式或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解決紀律事宜的政策

6.11. 鑑於香港現時的市況及向公眾問責和發揮實質性阻嚇作用的需要，證監會認為，作為一般原則，以非公開形式或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基礎上解決紀律事宜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尤其是，即使承認法律責任，因集體訴訟而引致壓倒性法律責任的風險，在香港亦不存在。基於這個原因，要求按有關條款解決紀律事宜的建議不大可能獲證監會考慮。

## 7. 民事法律程序及審裁處研訊程序

與證監會合作的好處

### (i) 及早解決民事法律程序及審裁處研訊程序

7.1. 關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或第 214 條在民事法庭提起的法律程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或第 XIVA 部在審裁處提起的研訊程序，與證監會合作通常都會導致節省大量成本、時間及資源。

- 一般而言，愈早與證監會合作，節省時間及成本的可能性愈大。
- 在過往多宗第 213 條、第 214 條及審裁處的個案中，在獲得法庭或審裁處批准後，有關法律程序或研訊程序循簡易程序處理，無需進行審訊或傳召證人。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 — Carecraft 程序

7.2. 在第 214 條法律程序中，一方可透過同意採納 Carecraft 程序，尋求與證監會解決有關事項<sup>3</sup>。Carecraft 附表（當中載有與證監會針對該方的指稱有關的議定事實，及（如適當的

<sup>2</sup> 就所有正在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而言，若有關的行動通知書是在本指引刊發前發出，為肯定合作行為而對某項紀律制裁予以考慮的最大寬減，將以《2006 指引》所載的原則為基礎——即若無特殊情況，便把制裁類別降低一級（例如，從撤銷牌照降至暫時吊銷牌照）或 33%，而不論達成第 201 條協議或受規管人士接納證監會的調查結果或建議制裁是在有關程序的哪個階段發生。

<sup>3</sup> 有關程序由英國高等法院在 *Re Carecraft Construction Co Limited* [1994] 1 WLR 172 一案中加以認許，並獲香港法院在多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提起法律程序的個案中採納，包括 *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訴易仲申* [2007] 4 HLRD 46、*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訴馮照及其他人* [2009] 2 HKC 19 以及 *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訴張鏡清及其他人*（無報告，HCMP 1869/2008，2010 年 3 月 18 日）。

話) 取消資格的議定期限<sup>4)</sup> 會被呈交予法庭，以便法庭純粹根據 Carecraft 附表來釐定適當的結果。

- 7.3. 根據 Carecraft 程序，在適當的個案中，合作的詳情可載列於 Carecraft 附表的“議定減輕懲罰因素”一節，以供法庭考慮。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法律程序及審裁處研訊程序 — 議定事實陳述書及建議命令／同意令

- 7.4. 在第 213 條法律程序及審裁處研訊程序中，一方可透過以下方式尋求與證監會解決有關事項：

- 同意簽署“**議定事實陳述書**”，當中載列與證監會針對該方的指稱有關的無爭議核心事實，以供法庭或審裁處考慮；
- 就**建議命令**與證監會達成協議，該等命令可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交出該方因違規行為或缺失而獲得的款額或避免的損失，使受害人回復至其最初的狀況，及委任獨立管理人以作出必要的安排。建議命令可能亦包括取消資格令、冷淡對待令、終止及停止令以及訟費令；及
- 如有需要，在第 213 條法律程序中將**誓章**或**誓詞**送交存檔，確認同意議定事實陳述書。<sup>5</sup>

- 7.5. 在適當情況下，一方有可能與證監會部分解決第 213 條法律程序、第 214 條法律程序及審裁處研訊程序，有關例子包括在無事實爭議的情況下，該方接納大部分證監會尋求頒發的命令，但不同意建議命令的期限。舉例而言，在 Carecraft 法律程序中，各方可能並無就取消資格的適當期限達成協議。儘管如此，若將有爭議問題的範圍收窄，節省時間、成本及資源的可能性一般都會較大。

**(ii) 對合作予以肯定**

- 7.6. 證監會可透過不同方式來對在第 213 條法律程序、第 214 條法律程序及審裁處研訊程序中的合作予以肯定。

寬減制裁及請求減輕處罰陳述書

- 7.7. 與證監會解決個案有可能導致法庭或審裁處所施加的制裁得以寬減。舉例來說，若一方在本會的調查過程中表現合作（例如向本會充分及坦誠地披露相關資料，及迅速採取糾正措施），及／或同意簽署議定事實陳述書以解決有關事項，證監會可能願意在適當情況下同意：

- **寬減建議制裁**，以供法庭或審裁處批准（例如，若本會認為，鑑於該方的合作行為，其對投資大眾帶來的潛在風險有所減低，便會就取消資格令提出一個較短的期限）；及
- **請求減輕處罰陳述書**，以支持建議命令。

<sup>4</sup> 見第 7.5 段。

<sup>5</sup> 見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訴孫敏（無報告，HCMP 2236/2015）一案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裁決理由書第 12 段。

- 7.8. 雖然法庭及審裁處在釐定適當的結果時不一定要接納有關各方提議的命令，但他們或會看重有關各方已就建議命令達成協議這個事實。

#### 合作函件

- 7.9. 在適當情況下，證監會亦可能應曾經在本會的調查中表現合作的一方的要求，向其他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發出合作函件，描述該方的合作行為。儘管如此，這種性質的函件並非旨在向該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建議要施加甚麼制裁或採取甚麼行動。
- 7.10. 上文第 7.7 至 7.9 段所載列的例子說明了各種方法，藉以闡述可能會在第 213 條法律程序、第 214 條法律程序及審裁處研訊程序中獲得肯定的不同合作形式。然而，在任何特定個案中，證監會將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合作評估因素、公平原則及公眾利益）後，釐定適當的結果（或向法庭或審裁處尋求頒發的命令，視情況而定）。因此，證監會並非一定要對以任何特定方式作出的合作形式加以肯定，而本指引並不就上述任何結果向任何曾經與證監會合作的一方賦予任何權利或構成任何合法期望。

### **8. 提升本會合作政策的透明度**

- 8.1. 為提升本會執法過程的透明度，證監會力求就合作行為作出適當程度的披露。
- 8.2. 若證監會在就紀律事宜釐定適當的結果時將受規管人士所提供的合作列入考慮，在一般情況下：
- 在解決有關事項的討論過程中，若證監會認為適宜施加寬減的制裁，便會通知受規管人士原本會施加的制裁，及經考慮其合作行為後所施加的最終制裁；
  - 若達成第 201 條協議，證監會將在該協議中述明該方表現合作，及表明在釐定適當的結果時已顧及這一點；及
  - 在個案完結時，證監會將在新聞稿及決定通知書中述明受規管人士表現合作，及概述有關合作行為。
- 8.3. 就第 213 條、第 214 條或審裁處個案而言，在一般情況下：
- 若證監會認為，鑑於一方的合作行為，適宜建議寬減制裁以供法庭或審裁處批准，便會在解決有關事項的討論中通知該方原本建議的命令；及
  - 在個案完結時，證監會將在新聞稿中述明該方表現合作，及概述有關合作行為。